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非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的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主任 薪酬方案

引言

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非按公務員條款聘請一名語文研究專家出任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主任的文件[EC(98-99)6]。會上，政府應允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上述任職者的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和附帶福利

附件

2. 當局向有關人選提供的薪酬方案和附帶福利，與政府按合約制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一致。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聘用上述人員全年所需的薪金開支為 1,443,000 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附帶福利)則為 1,977,295 元。

此外，如任職者在任期內表現理想，在任期屆滿後，可獲發預約滿酬金，金額相等於其合約期內實職薪金總額的 25%。在 1998-99 財政年度的餘下數月，實施上述建議所需款額為 1,002,415 元(假如任職者在 1998-99 年度內不領取度假旅費，則所需款額為 978,680 元)。我們已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費用。

教育統籌局
1998 年 10 月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主任
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和附帶福利

(a) 薪金

任職者按月支薪，薪級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按 1998-99 年度價格計算為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其薪額會按首長級薪級的調整幅度調整。

(b) 房屋津貼

任職者每月可領取定額房屋津貼，金額相等於公務員按居所資助計劃所得的居所資助津貼額¹。

(c) 醫療福利

任職者享有的醫療福利有別於政府提供予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任職者及其家屬可享有醫療保險，其條款與本港僱主一般提供予僱員的醫療保險的條款相若，但不得比公務員享有的醫療福利優厚。醫療保險計劃會包括住院和門診福利。

(d) 可享有的假期

任職者在本港每服務滿 12 個月，便可賺取 31 天例假。其他可享有的假期尚包括病假和產假。

¹ 任職者實際所得的房屋津貼額，視乎他／她首次領取津貼的日期而定。假如任職者由 1998-99 年度開始領取津貼，則在整段合約期內，可享有的津貼額為每月 42,230 元；新入職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公務員如在 1998-99 年度首次領取居所資助津貼，所得的津貼額同樣為每月 42,230 元。

(e) 度假旅費

度假旅費以度假旅費津貼的形式發放。可享領旅費津貼期間通常為 24 個月。

(f) 約滿酬金

如任職者在整段任期內表現理想，在任期屆滿後，可獲發予約滿酬金，金額相等於兩年合約期內基本實職薪金總額的 25%。